

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包 4:豫西南地质灾害监测设备购置及安装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受托方（乙方）： 千寻位置网络（浙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乙方：千寻位置网络（浙江）有限公司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承担的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中所需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设备（GNSS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普适型裂缝监测站、倾角计、土壤含水率监测站、雨量计、泥（水）位监测站、无线预警广播站、视频图像监测站）购置及安装，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342）确定千寻位置网络（浙江）有限公司为本标段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和千寻位置网络（浙江）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文件。

2 货物

- 2.1 货物名称：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设备；
- 2.2 货物数量：144套；
- 2.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产品要求，合格全新产品。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圆（¥1358000.00）。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GNSS 自动地表位移监测站	千寻位置、GR2、（接收信号芯片为单北斗）	套	38	13576	515888
2	普适型裂缝监测站	千寻位置、QX-LS-D2L3	套	22	7170	157740
3	倾角计	千寻位置、MT100	套	14	6944	97216
4	土壤含水率监测站	千寻位置、QX-HSL-GS01	套	12	7841	94092
5	雨量计	珠海国勘、GKYL-92	套	22	7502	165044
6	泥（水）位监测站	珠海国勘、GKLSW-30S	套	2	8618	17236
7	无线预警广播站	室外：千寻位置、 QX-YJGB-01 室内：江苏赛立、 WZGB-05A	套	22	7700	169400
8	视频图像监测站	海康威视、 DS-2DE6C4XYZIW-ABC/GLT	套	12	11782	141384
合计		(大写) <u>壹佰叁拾伍万捌仟</u> 元整 (小写: <u>1358000.00</u> 元)				

说明：价款中包含货物本身及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费用、土地占用协调及青苗补偿，内业资料整理编制报告，并考虑了相应的风险合理利润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等费用。

4 货物交付及安装期限、地点和方式及质保期（免费运维期）

4.1 交付及安装期限：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上线运行。

4.2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交付方式：确定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调试验收合格。

4.4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免费运维期）内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设备维修、更换等费用。

5 成果提交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设计方案、项目竣工报告及试运行报告)、时间和份数: 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平顶山市、南阳市、驻马店市段)设计方案和相关图件1套(签订合同后10日内)、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平顶山市、南阳市、驻马店市段)竣工报告1套(野外验收结束)、河南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项目(平顶山市、南阳市、驻马店市段)试运行报告和相关图件1套(项目验收结束)。

6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6.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5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野外验收并上线试运行90日且未出现运行问题后,甲方7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运维期满后7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足额正规发票。

6.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税号: 12410000MB1L53891W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交货物价款金额的日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由于甲方因办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限期10日内整改,整改期过后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5 除前述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订立

9.1 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9.2 订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

9.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9.4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甲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

治院

住所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闫和山

乙方: 千寻位置网络(浙江)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德清地理信息小镇 C 区 12 幢 1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邮政编码: 313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仁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0180360809777888

电话：0371-68108400

传真：0371-681084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50175390009888888

电话：0572-8686820

传真：0572-8686820

电子邮箱：renmin.wang@wz-inc.com

